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典客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楊淙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罰執聲字第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典客企業有限公司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拾參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典客企業有限公司因政府採購法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同一被告所犯數罪倘均為最早判決確定日前所犯者，即合乎定應執行刑之要件，與各罪是否已執行完畢無關。縱其中一罪已先執行完畢，亦不影響檢察官得就各罪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406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經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政府採購法罪之罪質相當、各罪實施之時間間距，兼衡對於市場競爭機制所造成之

總體負面影響等情狀，就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徵諸前揭說明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，自不待言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淳如